

#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

經濟部108年10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214690號函

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採填海造地之開發案，得以下列原則認定是否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：

(一)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(填海造地後仍屬離岸)，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，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，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。

(二)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，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，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，仍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，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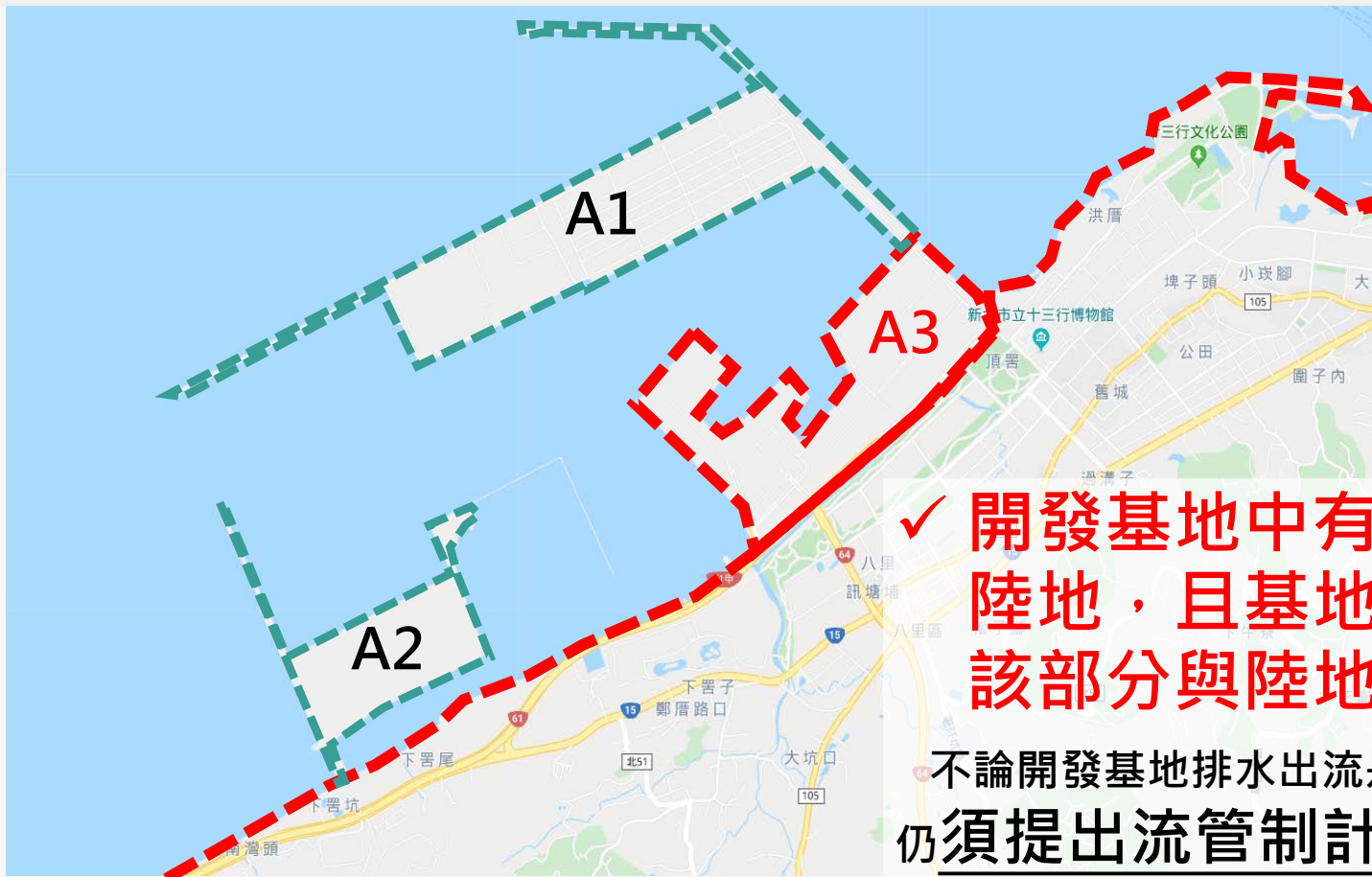
#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(一)

✓ 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-  
造地後仍屬離岸

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，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，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。



# 填海造地之開發案出流管制認定原則(二)



開發案總面積 = A1 + A2 + A3  
須提出流管制計算面積 = A3

✓ 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，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 -

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，仍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，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。